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呂儒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5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